

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 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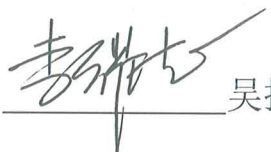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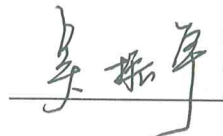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是公司在新疫情影响下结合行业客观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合理应对措施，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